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 公告

###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注意到多份媒體報道了中國石化董事長傅成玉先生(「傅先生」)於2012年3月26日舉行的中國石化業績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中作出的言論。要約人如下列載傅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中發表有關收購要約言論的謄本，以此來糾正媒體報道中有可能引起的任何誤解。

謹此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要約公告」)，要約人聯合公佈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如下列載傅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中發表有關收購要約言論的謄本：

「關於收購中燃氣，我們是和新奧一起提出了一個收購價，這方面已經反映了市場的公允價值。至於以後要不要提高，我們並不是為了收購而收購，我們是不能付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反映了市場價格。」

要約人在此聲明上述言論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8.3條下「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並保留修改收購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人謹此提醒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不要對修改收購要約條款的可能性進行猜測。另外，提醒他們就任何收購要約的關鍵性新資料而言，應依據收購要約相關各方刊發的公告而非媒體報道。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4月3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傅成玉先生、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傅成玉先生、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